

甲方：漯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四新】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海河路 153 号】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旭】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湘江东路 23 号】

鉴于甲方关于漯河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云资源服务项目的需求，乙方利用自身丰富的信息化建设经验，向甲方有偿提供云资源服务，以及优质的集团客户通信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按照甲方关于漯河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云资源服务项目的业务需求，乙方为甲方提供云资源服务，以及优质的集团客户通信服务，详见附件 1：漯河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云资源服务项目内容清单。

第二条 资费及结算

2.1 资费：

甲方关于漯河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云资源服务需求由乙

方提供，乙方向甲方提供云资源服务，服务资费及合作年限如下：

关于漯河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云资源服务项目服务期【36】月，合作期内含税总费用为¥5767200元（大写：伍佰柒拾陆万柒仟贰佰圆整），税率为【6%】。

2.2 结算：

2.2.1 本合同中甲、乙方之间发生的费用均按【次】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结算价款参照省财政厅《关于省级政务云服务支出预算的规定（试行）》（豫财办〔2021〕5号）预算标准，按照实际使用情况或专家评审意见等据实结算。乙方在甲方付款前7个工作日内需向甲方出具合规的发票。因乙方未出具发票的，甲方有权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第一笔付款：甲方在项目正常运行且无明显瑕疵的情况下，于2023年6月按实际结算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款；

第二笔付款：在项目正常运行且无明显瑕疵的情况下，甲方于2023年12月按实际结算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款；

第三笔付款：在项目正常运行且无明显瑕疵的情况下，甲方于2024年6月按实际结算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款；

第四笔付款：在项目正常运行且无明显瑕疵的情况下，甲方于2024年12月按实际结算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款；

第五笔付款：在项目正常运行且无明显瑕疵的情况下，甲方于2025年6月按实际结算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款；

第六笔付款：在项目正常运行且无明显瑕疵的情况下，甲方于

2025年12月按实际结算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款。

2.2.2 支付方式，结算采用【转账】的形式，将本合同项下的云资源项目服务费用支付到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漯河分行人民路支行】

银行账号：【9558851711000020180】

2.2.3 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漯河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云资源服务项目服务费支付到本合同所指向的银行账户即完成本合同的付款义务，否则视为未付款。

2.2.4 每个结算周期内，甲方将对本合同项下的漯河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云资源部署按照实际使用或评审价格结算支付，如系统发生故障影响使用并造成重大影响的，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打折支付。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运营的移动云进行实时监管，有权对运维团队进行随机抽查。

3.1.2 甲方可根据上级要求及工作需要随时将云资源迁出，合同自动终止。

3.1.2 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为其提供的服务或便利制作、复制、发布、传播《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信息，或

从事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活动。若甲方的经营或发布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乙方有权暂停对甲方的部分或全部服务，并有权要求甲方删除或修改乙方认为不适当的内容；待甲方删除或修改并采取有效措施后再恢复服务，该暂停时间计算在服务时间内。

3.1.3 如果甲方利用本合同业务进行的经营活动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认可或批准的，甲方应获得该有关的认可或批准。

3.1.4 甲方如果在移动云上部署应用，由甲方负责部署（不能影响系统的正常运行），乙方负责环境的配置。

3.1.5 甲方项目建设责任单位有远程登录移动云或其他影响移动云安全的操作需求时，需征求乙方同意，并按照乙方安全要求操作，未按照乙方要求操作造成安全事故的由甲方承担一切安全责任。

3.1.6 甲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甲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甲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由于未履行保密义务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关损失。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负责移动云除数据及应用外的所有设备的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移动云承载的甲方应用系统由甲方负责维护。

3.2.2 乙方为移动云提供电信级的机房标准和运维管理制度，乙方须安排专业的技术人员进行设备运维，如乙方提供的运维人员能

力不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更换。

3.2.3 甲方若需进入移动云中心机房，应持有甲方开具的相关准入证明，并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在乙方相关人员陪同下方可进入。

3.2.4 甲方申请使用乙方提供的云资源服务后，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进行应用部署和测试等工作。

3.2.5 乙方因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服务的，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停止服务；如必需终止服务需经甲方和项目需求方同意，并承诺恢复日期，停止服务时间不得计入服务期限，合同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3.2.6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3.2.7 如有关监管部门向乙方下达涉及本合同项下的服务的禁令、提供接入单位各项信息或其他要求，乙方在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相关监管部门要求保密的除外）可立即予以执行，在甲方查找原因、及时纠正、或有关监管部门许可后再行恢复服务。

3.2.8 乙方提供云平台安全运维服务：定期开展云平台设备巡检、日志审计、风险评估、安全加固、数据备份，并向云资源使用部门提供安全态势报告。云资源使用部门应自行更新自有设备及业务系统的补丁程序，及时修补软件漏洞，定期进行对信息系统进行漏洞扫描、渗透测试、日志审计、代码审计、数据备份、系统加固、病毒的查杀等工作。

3.2.9 因互联网病毒、黑客、网络违法等情形导致不能正常运行的，乙方应当及时告知甲方，并积极采取措施以减少甲方的损失。乙方保证本合同涉及服务的日常维护工作，确保正常运行，甲方需配合乙方进行相应的维护工作。

第四条 保密条款

4.1 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但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4.2 甲、乙双方如违反上述规定则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4.3 甲方部署在移动云上的应用系统及数据所有权和使用权均为甲方所有，乙方在未取得甲方授权时不得实施监测、查阅、调用、导出、增删、登录和系统演示等行为，若实施上述行为甲方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4.4 在系统安全检测、测试等确需查阅或调用甲方应用系统数据的，须书面向甲方报告，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五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期限【36】月，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甲乙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单独签订的相关业务/建设协议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协议约定外的服务内容时，双方另行签订合同约定。

第六条 产权约定

本合同合作期间涉及的相关服务器等硬件设备产权约定如下：该设备属于甲方投资购买的，产权属于甲方所有，属于乙方投资购买的，产权属于乙方所有，本合同有效期正常存续期间，必要共享的硬件设备双方互相享有使用权。

第七条 合同解除、终止及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在下述情形下终止，终止方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另一方：

7.1.1 因不可抗力而解除本合同或者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的。

7.1.2 依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而终止。

7.2 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向违约方索赔，索赔应按照受损害程度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7.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少可能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及其对合同履行影响状况的证明。对因不可抗力而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7.4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滞后1天收取未缴金额的【1‰】。违约金总额超过所欠金额的【6%】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7.5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

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6 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 Internet 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如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7.7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1) 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2)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活动；

(3)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4)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7.8 乙方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项下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7.9 合同期内，如甲方统一部署云资源迁移，需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乙方，合同自动终止。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

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果协商未成，双方同意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9.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此等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

9.3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等。

第十条 通知

10.1 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或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被通知一方实际收到时起生效。

10.2 上款中的“实际收到”指通知或通讯内容到达被通知人的法定地址或住所或其指定的通讯地址范围，并以任何一种方式进行回复确认。

10.3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通讯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10.4 双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1) 如致甲方：

名称：【漯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海河路 153 号】

电话：【0395-3177686】

邮政编码：【462300】

联系人：【余焕璋】

电子邮箱：【 / 】

(2) 如致乙方：

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

地址：【漯河市湘江东路 23 号】

电话：【0395-2631000】

邮政编码：【462300】

联系人：【黄维】

电子邮箱：【huangwei@ha.chinamobile.com】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释、法律适用、生效条件及其他

11.1 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者本合同有关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本合同关于合同的解释、违约责任、知识产权、法律适用、责任限制、补偿及争议解决的有关约定的效力。

11.2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的行政规章和行业规范。

11.3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根据适用的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合同的其他所有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11.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

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附件 1：漯河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云资源服务项目内容清单。

附件 2：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漯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数据管理局】



甲方代表签字：

杨巍 (代)

日期：【 2022 】年【 12 】月【 28 】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刘晗宇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漯河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云资源服务项目内容清单

一	计算资源服务	
1	虚拟计算资源服务	提供 494 核 VCPU，1048G 内存，64T 硬盘，最多可以提供 200 个虚拟机，设计虚拟化集群和融合存储，提供可弹性，可扩展的计算服务，根据用户需求选择可应的数据盘、内存、计算能力等。含虚拟化相关软件资源。含 LINUX 操作系统，操作系统根据平台建设需求提供。含全部服务。
2	数据库服务器集群	提供 2 台物理服务器，单台配置 4 颗 10 核 CPU，224G 内存，1.2T 15K SAS 硬盘；2G 缓存，外接 2T 磁盘阵列，万兆网卡。含 linux 操作系统，操作系统根据平台建设需求提供。含全部服务。
	小计	
二	存储资源服务	
1	存储资源	提供 54 TB 存储，含主存储和备份存储，含全部服务。
	小计	
三	网络资源服务	
1	网络资源	互联网出口带宽 1000M，服务器之间带宽 200M，保障服务器之间数据传输速度稳定。
	小计	
四	安全服务	
1	安全服务	提供符合等保标准的核心防火墙、网闸、WAF、日志审计（Linux 授权）、防病毒网关、IPS、DDos 流量清洗、堡垒机、流量监测等安全设备，均采用冗余模式，保障政务云的网络安全。
五	短信对接、提醒服务	
1	短信对接、提醒	提供短信端口与现有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微信公众号账号注册绑定提醒、办件网上预约短信提醒、办理事件人请假审核人提醒、企业开办系统办理提醒、以及在办理事项录入发送文字短信提醒，预计年发送量 1500000 条。

附件 2：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议书

甲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网络安全义务，承担网络安全责任。

第一条 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设备设施进行下列任何活动或发布、传播下列任何信息：

(1) 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从事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所禁止的活动或违背公共道德的活动；

(2)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散布垃圾邮件、病毒程序；黑客行为；侵权行为；博彩、赌博游戏等；

(3)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信息；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信息；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信息；违反国家宗教政策的信息；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信息；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信息；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4) 发布、传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内容的。

甲方同时承诺不为他人从事上述活动或发布、传播上述信息提供任何便利，如因甲方违反上述约定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认可乙方有权判断本协议项下甲方从事的活动或甲方发布的信息是否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且乙方有权在提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终止提供本协

议项下的服务、要求甲方进行整改等，但乙方上述权利不应被视为乙方有审核甲方行为或信息内容的义务或保证其合法合规的任何责任。

第二条 甲方不得有下列危害电信网络和信息安全的行为：

(1) 对电信网络的功能或者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违法删除或者修改。

(2) 利用电信网络从事窃取或者破坏他人信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3) 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以其他方式攻击他人电信网络等电信设施。

(4) 危害电信网络和信息安全的其他行为。

若甲方存在上述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按相关规定暂停或停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负责。同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甲方不得将接入设备转借或租赁给其它单位和个人使用，以防止非法信息的传播；否则，由其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相关服务。

第四条 甲方应承担如下管理责任：

(1) 向所属员工或使用者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电信安全的法规规定。

(2) 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的管理、教育工作。

(3) 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第五条甲方有责任对其自身系统的网络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若发生网络攻击、信息泄露等网络安全事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条甲方侧数据由甲方负责，如出现信息泄露、信息篡改等安全事件，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甲方承诺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1) 利用自己或他人的机器设备，未经他人允许，通过非法手段取得他人机器设备的控制权；

(2) 非授权访问、窃取、篡改、滥用他人机器设备上的信息，对他人机器设备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3) 向其他机器设备发送大量信息包，干扰其他机器设备的正常运行甚至无法工作；或引起网络流量大幅度增加，造成网络拥塞，而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

(4) 资源被利用进行网络攻击的行为或由于机器设备被计算机病毒侵染而造成攻击等一切攻击行为。

(5) 有意通过互联网络传播计算机病毒；

(6) 因感染计算机病毒进而影响网络和其它客户正常使用的行为。

第八条甲方业务如使用乙方提供的 IP 地址，甲方需承诺并确认：甲方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且备案信息不得出现乙方任何

内容。当提供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乙方有权依法采取停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信息未及时通知，引发相关网络信息安全事件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年 月 日



刘鹏宇

年 月 日

